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4 年第一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人事代理)

为满足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工作实际,北华航天工业学 院拟面向社会招聘工作人员 5 名,公告如下:

一、学校基本情况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原华北航天工业学院)是河北省人民政府举办、省政府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建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十三五"应用型本科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建设单位,是河北省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示范学校、党建示范校、创新创业改革示范校,是河北省应用技术大学研究会会长单位、航天应用技术大学联盟理事长单位。学校坐落在河北省廊坊市市区,始建于1978年,先后隶属于第八机械工业总局、第七机械工业部、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总公司。1999年划转到河北省,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两弹一星"功勋、著名运载火箭与卫星技术专家、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共和国勋章"获得者孙家栋院士为学校名誉校长。

更多详情请登录学校网站: https://www.nciae.edu.cn

二、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在考试、考察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三、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公开招聘方式。

按照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公告、报名及资格审查、初试、面试、考察、体检、拟聘人员公示、聘用等步骤进行。

四、招聘条件、岗位和人数

- (一) 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 具有岗位规定的学历学位;
- 4. 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6. 具备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招聘人数和岗位条件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5 名。具体招聘人数和岗位条件详见《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4 年第一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条件表》(附件 1),其中专业参考教育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等设置。

凡涉及到年龄、户籍、工作年限等需要确定时间的, 计算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3 月 19 日。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在招聘范围内。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 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 员,不得报考。此外,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 的招聘岗位。

五、相关待遇

录用的人员以非事业编制聘用,享受学校事业编制同类人员同等工资、职称评聘待遇。

六、招聘程序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人事处网站招聘信息栏目(https://rsc.nciae.edu.cn/)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

- 1. 邮箱报名: bhhtrsc@163. com
- 2. 报名时间: 2024年3月19日8:00—3月25日18:00 (非工作期间不提供报名咨询)。
- 3. 报名要求:每名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将本人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公开招聘报名表(附件 2)、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公开招聘报名信息一览表(附件 3)、学历学位证书(证明)、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的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bhhtrsc@163. com。文件名称为姓名+所报岗位代码+最高学历毕业学校+所学专业。

应聘人员应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有关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等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请应聘人员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官。

- 4.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人事处依据招聘岗位设置条件进行, 不论审查通过与否,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 5. 开考比例。本次招聘不设开考比例。
 - 6. 考试及准考证发放:

准考证领取: 2024年4月6日 8:30-11:30 14:30-17:30

领取地点:华航东校区人事处12-215

考试时间: 2024年4月7日上午8:30开始

请考生随时关注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人事处网站,所有通知事宜均通过学校人事处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二) 初试(笔试与考核)

1. 笔试

笔试内容由校内各二级单位确定,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2. 考核。

- (1) 考核人选确定: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考核人数1:6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环节人选,比例内末位成绩并列的均进入考核,达不到1:3的全部进入考核。
- (2) 考核内容为情景测试、技术操作及问答,不指定辅导 用书。
- 3. 两个环节均采取百分制,满分分别为 100 分。笔试成绩、考核成绩按 5:5 的比例合成初试成绩,即初试成绩=笔试成绩×50%+考核成绩×50%。初试成绩在人事处网站公布,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三)面试

1. 人选确定。依据初试成绩在最低合格线以上从高分到低分

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比例 内末位成绩并列的均进入面试,达不到1:3的全部进入面试。进 入面试人选名单在人事处网站公布。

- 2. 资格复审。面试前,由人事处对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对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或弄虚作假者,取消面试资格。依据初试成绩按照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在最低合格线以上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递补不超过1次。
 - 3. 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4. 面试方式。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相关能力。面试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最低合格分数线 60 分。面试当场打分,面试成绩采用"体操打分"方法,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他分数的平均分为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当天在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人事处网站公布。
- 5. 总成绩合成。面试结束后,按初试成绩、面试成绩两部分计算考试总成绩,总成绩满分100分,最低合格分数线60分。初试成绩与面试成绩按4:6的比例合成总成绩,即总成绩=初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总成绩满分100分,保留两位小数。

(四)体检、考察

根据应聘人员总成绩,按1:1比例在最低合格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如比例内末位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按以下顺序确定体检人选:退役士兵,烈士子女或配偶,残疾人,学历(学位)较高者,初试成绩较高者。体检工作由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统一组织,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

行,体检费用自理。

体检合格的,由用人单位对其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取消应聘资格,并从总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同一岗位只递补一次。

(五)公示

经考察、体检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人事处网站(https://rsc.nciae.edu.cn/)通知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聘用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被聘用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试用期考核,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符合录用条件的,予以正式聘用,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取消聘用。

七、其他事项

通过学校人事处网站(https://rsc.nciae.edu.cn/)公布报名、初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通知信息,不再通过其他方式通知,请应聘人员随时关注。

发现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 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

政策咨询电话: 0316-2083295(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人事处) 监督举报电话: 0316-2083654(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纪检监察 室) 附件1: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2024年第一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岗位条件表

附件2: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公开招聘报名表

附件3: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公开招聘报名信息一览表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4年3月19日